六、(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75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台中縣〇〇鎭民代表會代表,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19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 50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18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依第5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3條第1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自97年10月1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2月19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間50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訴願人於95年6月10日當選時,母親於同一天住進榮總加護病房,直至12月底過世才出院。96年兄弟要分產自立門戶,因選舉負債,被迫搬離老家,在外租屋居住;夫妻因此常爭吵,97年9月1日吵架後妻子因而離家迄今未歸。二個孩子正值國中時期,既須父兼母職,又需服務選民,又要到處籌措生活支出與貸款。因身兼數職又係第1次申報,不熟悉法規而忽略逾期申報。因係專職民意代表,未經營副業,年底台中縣市合併失業即無經濟來源,逾期罰鍰金額真的無能爲力,拜託網開一面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 聚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爲鎮民代表會代表,爲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 義務。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 在不爲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 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爲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且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或因公務繁忙,或因處理個人事務,故於第18條第1 項明定新法申報期間爲「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應足供申報人了 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如無臨時偶發重大事件,時間堪稱充

裕。本件訴願人主張母親於 95 年 6 月 10 日住進加護病房,12 月底過世、 96 年因兄弟要求分 產而搬離老家、夫妻經常爭吵等節,按該等事實發生時間,距離訴願人當次財產申報期間(97 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遠者有2年餘,近者亦有1年餘,並非臨時偶發之事件,訴 願人應尚有足夠之時間因應並妥爲安排財產申報事宜,自不得以1至2年前發生之事由,解免 應於期限內申報財產之責任。又訴願人稱妻子自97年9月1日離家未歸,必須照顧孩子,其 主張縱屬事實,惟查,訴願人財產申報表僅填載土地、汽車及債務各1筆,財產狀況並不複雜 ,且該3筆財產取得或發生之時間,訴願人分別塡載爲:97年10月24日、96年8月1日及 97年10月,距離訴願人申報期限不久,彙整查填應不費時,亦無困難,尙難因妻子離家,認 其逾期申報財產具正當理由。另本院爲因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之新修訂施行,協助訴願人 完成財產申報,於97年10月8日至台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於97年9月26日 以(97)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7615 號函請台中縣〇〇鎮民代表會轉知包括訴願人在內之所屬應 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該函說明一並載明「爲期於本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 法定申報期間內,須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能順利完成財產申報…。」又本院爲服 務申報人,再於 97 年 10 月 1 日以(97)院台申壹字第 0971807464 號函通知各申報人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個月內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函中之說明二、(三)告知申報人 申報表「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 ,如親自或委託他人申報者,以本院收件日期爲準;如係郵遞者,務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 郵戳日期爲憑。」並同時檢附空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告知二維條碼申報程式之下載網址, 此有上開二函文及載有訴願人之申報人員名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自應知悉如何遵期申 報財產。訴願人縱爲首次申報,對於申報相關事項或有不了解,亦應參加說明會,或主動詢問 法令主管或執行機關,其任令期間經過而逾期申報財產,所執因第1次申報,不熟悉法規云云 , 難謂爲正當理由。

四、次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考量本案之個案情節,以「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爲50日;又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因未熟悉法規應申報內容,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依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理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裁處7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